# 2025年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5-04-18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一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以下...*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坐落地址： 。

建筑面积： 平米，户型为 。

房屋设施：该房屋为简单装修，房屋附着固定设施有厨房配套橱柜﹑洗脸盆及马桶﹑暖气片﹑插座等相关其他配套家具及电器详见附表清单。

该房屋仅限租给\_\_\_\_\_\_\_\_\_\_\_\_，由其本人及家属居住，乙方不得再次租给别人获利或者与其他人合租，以

免产生其他纠纷，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乙方应保证不能用来从事传销，集会等非法活动，如有违

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付一次，每月租金为元整，即（人民币元整），（不含物业费及水电天然气及取暖费等），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一年租金为 元整，即（人民币 元整），甲方应为乙方出具相关收据。物业管理费（即\_\_\_\_元每平米），乙方需一次性将一年物业管理费

用￥ 元整，即（人民币 千 百 拾元整），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缴，其他费用有由乙方自行缴纳。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

2.乙方应缴纳房屋设施保证金￥20xx元整，即（人民币贰千零百零拾零元整），并保证房屋内设施，电器，家具等无损坏，该保证金在合约结束，清算完租房期间水电燃等相关费用后，由甲方归还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克扣该保证金。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并提供给乙方房屋钥匙一把，门禁钥匙一把，燃气卡一张。请乙方妥善保管，租赁期满后交还甲方。

甲方保证该出租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附着设施每隔一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2.租赁期间，正常的房屋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坏（例：人为污染﹑损坏房子的墙壁﹑门窗﹑门锁等配套设施）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4.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本小区相关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2.燃气费3.电话费4.有线电视费5.网络费用6.取暖费7.物业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租赁期满后，届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2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2.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按时搬出自己所带全部物件，并清洁屋内卫生。搬迁后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3.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4.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结清所有在租赁期间乙方需要自行支付的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所需支付费用双倍赔给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达1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行为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刻意损坏屋内相关配套设施家具及电器等。

1.租赁期间，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违约，须向甲方缴纳￥20xx元整违约金。

2.租赁期间，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3.租赁期间，除上述第二条外，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违约，须向乙方缴纳￥20xx元整违约金。

4.租赁期间，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5.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租金的10%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当日时间为： （ ）电表数（ ）水表数（ ）天然气表数(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提交至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四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 ，屋内相关配套家具﹑装饰及电器等清单如下：

以上为甲方屋内全部配套物件，请乙方悉心爱护，不得人为损坏，若发现损坏乙方按其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赔偿。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市 街道 小区 号楼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个月。

二、本房屋半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元。

三、乙方租赁期间，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由乙方负担，乙方付与甲方40元水费，后期不予支付水费。

四、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六、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半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七、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八、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九、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_\_\_\_\_\_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订立本租房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1、甲方同意将 \_\_\_\_\_\_市 \_\_\_\_\_\_ 路 \_\_\_\_\_\_ 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 \_\_\_\_\_\_\_\_\_\_\_\_ 字第\_\_\_\_\_\_\_\_\_\_\_\_ 号)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_\_\_\_\_\_\_\_\_\_\_\_ 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 房内设备另立清单租房合同，清单租房合同与本租房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租赁期自 \_\_\_\_\_\_ 年\_\_\_\_\_\_ 月 \_\_\_\_\_\_ 日起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租房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租房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租房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租房合同。

租金为每月 \_\_\_\_\_\_\_\_\_\_\_\_ 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_\_\_\_\_\_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 \_\_\_\_\_\_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抬 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1、物业管理费由 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1、为保证本租房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租房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租房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 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 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1、 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2、 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1、 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1、 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 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 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2、 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四**

甲方(出租方)： 住所： 本人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联系人电话：

乙方(承租方)： 户籍： 性别： 出生年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肥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 【室】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平方米，房屋类型为住。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元。 (大写： \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_\_\_\_\_\_角整)。上述租金保持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变动，则须双方协商重新达成书面协议。

3-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_\_元。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5-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第二日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50\_元/日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6-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七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7-1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分割转租。

7-2 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将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的。 8-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 两 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擅自增加承租同住人，且人均承租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半个月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7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乙方可以减少租金或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9-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9-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1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9-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损失】。 9-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协商解决。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3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

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1-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五**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于潍坊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个月，出租方从 \_\_\_ 年 月 \_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_\_ 年 月 \_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及抵押金的交纳方式

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_,租金按 支付，每次交纳租金需提前

房屋租赁押金为：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继续承租房屋，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全数退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押金不予退还：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缴纳外，应支付租金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4.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年租金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五、承租方在承租期间使用水,电,煤气等设施时,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其人身或邻居受到伤害的,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租方完全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水表底数： 电表底数： 煤气表底数：

房屋内设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 身份证:

年 月 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房屋租金：每月 元人民币(大写 )

3、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住宅 使用。

4、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天;

(4)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煤、电话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3、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4、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 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6、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五、其它说明：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七**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_\_\_\_\_\_巷\_\_\_\_\_\_号的房屋\_\_\_\_\_\_栋\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_，结构等级\_\_\_\_\_\_，完损等级\_\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_\_\_\_个月或空置\_\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_月\_\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款执行：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_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_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_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八**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情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人，最多不超过           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连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连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连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日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校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算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整(￥          )。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          付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二)押金：人民币          元整(￥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证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大连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多少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较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大          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者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释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1.本合约所指租赁的房屋是座落在\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单位，上述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是出租方。租用的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以合法的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2.租赁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该房屋的室内装修标准及主要设备设施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期及租金

1.经租赁双方协议，出租方同意将上述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为\_\_\_\_\_\_\_\_\_\_，即从\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如到期未能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约，承租方应将租用的房屋完好无条件地交回出租方。

2.双方共同约定租赁期内租金为每月\_\_\_\_\_\_\_\_币\_\_\_\_\_\_\_元正(￥\_\_\_\_\_\_\_\_\_)， 于承租方在签订本合约时，须交房租之按金为\_\_\_\_\_\_\_币\_\_\_\_\_\_\_\_\_元正(￥\_\_\_\_\_\_\_\_\_\_)，以及首个月租金为\_\_\_\_\_币\_\_\_\_\_\_\_\_元正(￥\_\_\_\_\_\_\_\_)， 合共\_\_\_\_\_\_币\_\_\_\_\_\_\_\_元正(￥\_\_\_\_\_\_\_\_\_)，在租赁期内保证金不能作租金及管理费抵偿。合同期满后，承租方在履行租赁合同所有义务及缴清因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费用后，出租方\_\_\_\_\_\_\_\_\_日内将按金无息退还给承租方。出租方每月收到租金应开出收据。

3.租金和管理费支付方式： □支票□现金。支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租金和管理费支付期限：承租方应在每月从起租日开始计算的\_\_\_\_\_\_\_\_天内向出租方全额付清当月的租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及时间则按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装修及维护

1.自出租方交付该房屋之日起，承租方如因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和消防安全的原则下，可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承租方的装修方案必须在开始装修前送出租方审批并备案。出租方须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承租方的装修方案予以批复。而后由承租方将该装修方案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承租方才能开始施工。

2.双方对该房屋维修的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别为：在租赁期间，房屋的一般性修缮，除房屋整体结构及房屋内部管道质量外均由承租方负责。

第四条 出租方责任

1.对承租方提交的房屋装修方案予以批复。

2.租赁期间，出租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将租赁房屋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无权干涉，但出租方应提前不少于六十天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租赁房屋的产权转让给第三方，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约的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的义务，本合约对承租方依然有效。

3.出租方应保证房屋权属清晰，主体结构完整，出租房屋己取得共有人同意，该房屋没有权属纠纷，所提供附属设备与《附件\_\_\_\_\_\_\_\_\_\_》所列项目相符：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承租方负责。

5.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承租方有权拒付。

6.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出租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出租方负担。

第五条 承租方责任

1.承租方不得以上述房屋的使用权作为本身之经营提供任何担保。

2.租用期间的公共和私用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煤气费、物业管理费用，按供应单位之收费单，由承租方支付，承租方必须服从大厦的治安管理和业主住户公约。

3.承租方在迁出上述房屋时，必须把在租期内自置之全部家私搬走，如果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后尚不把家私全部搬走，视为承租方对余下物品放弃权利，出租方有权不经有关部门同意，在证人见证的情况下将家私出售，出售所得款项归出租方所得。

4.承租方若要改变房屋间隔，须取得物业管理处批准及经出租方同意，并在迁出时按出租方要求把房屋恢复原样。在迁出时，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所进行入墙的装修不予拆除，以维持该房屋原有整齐，出租方对承租方不作任何补偿。如经出租方要求，承租方应负责拆除。

5.承租方应在每月从起租\_\_\_\_\_\_日开始计算的天内向出租方全额付清当月的租金。

6.承租方租用的房屋不能以任何形式转租他人使用。承租方应确保租用之房屋不受损坏，如房屋在使用期间，因为承租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出租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合约期满，该房屋出租方如继续出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但承租方须提前\_\_\_\_\_\_\_\_\_\_\_个月与出租方协商。

8.租赁期内该房屋所发生的一切与承租方有关的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纠纷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合约，收回所出租之房屋：

(1)承租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房屋转租予他人使用;

(2)承租方利用租用的房屋进行抵触社会法律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3)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_\_\_\_\_\_\_天;

(4)承租方单方终止本合约。

2.如出租方有下列情况发生，承租方有权终止本合约：

(1)擅自变更租金的;

(2)房屋权属出现纠纷的;

(3)房屋主体结构损坏，不能再用于经营或居住的。

(4)迟交房屋超过\_\_\_\_\_\_\_\_天的。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租赁期内，双方不得提前退租。如承租方提前退租，出租方有权没收其\_\_\_\_\_\_个月按金。如出租方提前收回物业，需赔偿双倍按金予承租方。合约期满，承租方应按期迁出，承租方逾期不迁出，出租方有权通过诉讼，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收回物业。

2.如果承租方在本合约所规定的交纳租金的期限内未交付或未交清租金，除继续有义务交纳该租金外，还应向出租方交纳滞纳金，每日滞纳金是每月租金数额的千分之\_\_\_\_\_\_。承租方有义务立即向出租方缴交应付清的一切款项。

3.按时向承租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之房屋。每迟交一日，需向承租方支付一个月租金千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4.基于中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出租方同意支付\_\_\_\_\_币\_\_\_\_\_\_\_\_\_元，承租方同意支付\_\_\_\_\_\_\_币\_\_\_\_\_\_\_\_\_\_元给中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介佣金，并须于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完毕。

5.如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地方行政规章规定需将本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双方同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则由\_\_\_\_\_\_\_\_\_\_\_负责办理，由此产生的税费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

6.租赁期内该房屋所发生的一切与承租方有关的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纠纷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效力相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年\_\_月\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篇十**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情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人，最多不超过 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连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连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连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日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校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算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整(￥ )。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 付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二)押金：人民币 元整(￥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证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大连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多少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较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大 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者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释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篇十一**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

省(市)/地区：\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住所(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甲方将座落在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号】【幢】\_\_\_\_\_\_\_\_\_室(部位)\_\_\_\_\_\_\_\_\_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

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类型为\_\_\_\_\_\_\_\_\_，结构为\_\_\_\_\_\_\_\_\_，房屋用途为居住。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1、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

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

第二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

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

月租金总计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角整)。

上述租金保持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变动，则须双方协商重新达成书面协议。

3、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币)\_\_\_\_\_\_\_\_\_元。

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第五条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

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

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6、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6、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七条转租、转让和交换

7、1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7、2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将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的。

8、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擅自增加承租同住人，且人均承租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_\_\_\_月的;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_\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乙方可以减少租金或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9、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9、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9、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9、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

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0、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_\_\_\_】生效。

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11、3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5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1、6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本人(签署)：\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经纪机构名称：\_\_\_\_\_\_\_\_\_

经纪人姓名：\_\_\_\_\_\_\_\_\_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_\_\_\_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篇十二**

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于区/县路弄/新村\_\_\_\_号\_\_\_室\_\_\_\_\_\_\_\_部位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该出租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的合用部位、装修情况、附属设施及设备情况，由双方在附件中列明。

三、该房屋用途为\_，乙方应按上述用途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四、该房屋月租金合计为\_\_\_\_\_\_\_\_\_\_\_元。

乙方应当于每月\_\_\_\_\_\_\_日前，以\_\_\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甲方。

五、租赁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

六、甲方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已经将房屋交付乙方。

七、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除存在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应予同意。

八、甲方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养护，保证房屋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自然损坏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修。

甲方对乙方的报修，应当按规定的修理范围及时进行修理。

九、甲方养护、维修房屋时，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对乙方使用房屋的影响。乙方应予自给，不得借故阻挠。

十、乙方装修房屋或增设附属设施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对增设的附属设施，由双方另行约定产权归属及维修责任。

十一、乙方需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改建、扩建后的房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房屋的维修责任、租金等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二、经双方商定，甲方向/不向乙方收取租赁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为\_元，由乙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租赁关系终止后，租赁保证金除用于抵充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归还乙方。

十三、乙方需转租房屋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转租收益，转租收益的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四、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的，应当退还乙方已付租金。并支付给乙方延期交付房屋期间租金\_%的违约金。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篇十三**

出租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合法住宿之需要，就租用甲方房屋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合同条款。

一、租赁物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处分权的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约为\_\_\_\_\_\_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上述房屋，保证在约定范围内使用房屋，并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及超经营范围从事活动。

二、租赁期间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的期限为 ，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止。

三、租赁费用及给付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的月租金为\_\_\_\_\_\_元/月，采取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按\_\_\_\_\_\_月缴纳。下一次租金需提前\_\_\_\_\_\_天内交纳。

乙方所用水、电、煤气、物管、清洁等相关生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缴纳，逾期造成停水停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采暖费由\_\_\_\_\_\_方承担。

四、乙方对房屋进行任何装修或增设他物可能影响甲方房屋结构或安全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五、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规经营或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公寓篇十四**

出租人(甲方)：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证件类型及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区(县)街道办事处(乡镇)，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情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人，最多不超过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连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连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连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日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个月。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校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算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元整(￥)。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付，各期租金支付日期：年月日。

(二)押金：人民币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